

证券代码：835191

证券简称：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蒯斌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徐骏婷因病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蒯斌毅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吴丹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45,979.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494,152.7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

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伟华、陈贺梅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